

公共工程決標案件

二代採購網上傳作業說明

(第 4 版 105.01)

- 壹、 決標案件標案資料之上傳步驟
- 貳、 問答集
- 參、 附件
 - 一、 作業要點
 - 二、 作業辦法修正條文
 - 三、 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壹、 決標案件標案資料之上傳步驟

1. 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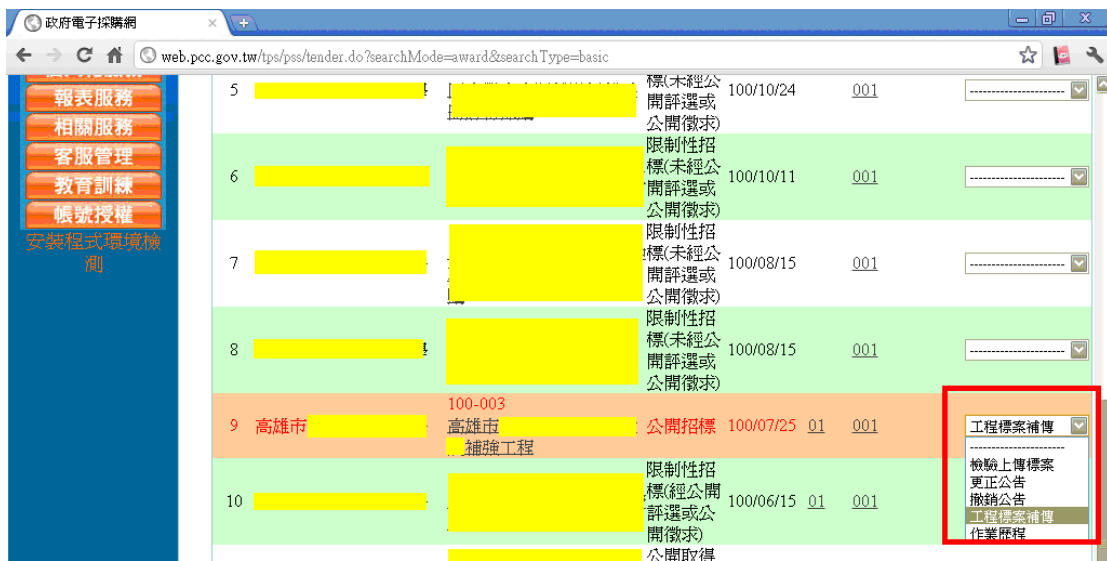
2. 點選左上角的「政府採購」--「決標管理」--「查詢決標公告」



3. 查詢方式，選擇「簡列」，選取「要查詢的年度」，按「查詢」



4. 查詢後，會列出該年度的所有專案，請找到要補傳的案子，右邊會有下拉式功能選單，請點選「工程標案補傳」



5. 如果已上傳成功，點下「工程標案補傳」就會出現下列的畫面，由系統提示機關曾於何時已成功上傳決標電子檔，若無該提示視窗，則代表上傳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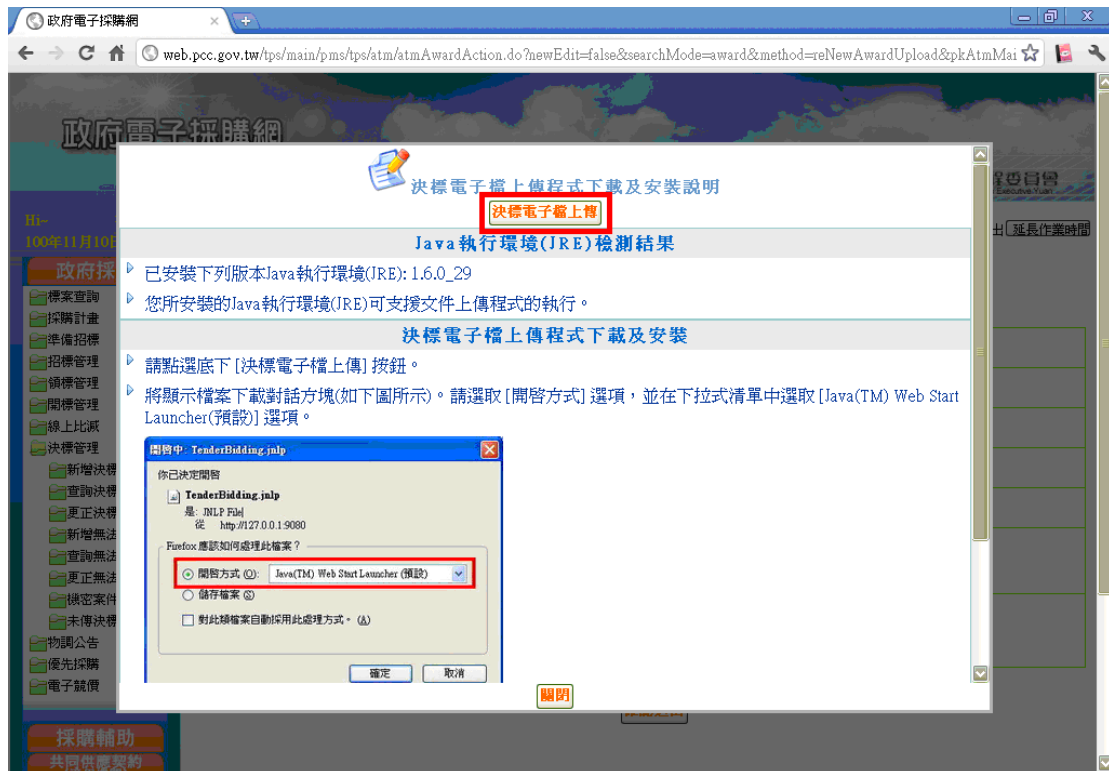
6. 由於決標上傳使用的是 Java 的程式，係故因每個使用者的電腦設定值不同，會有出現下列要求授權的情況，請點選執行(僅限這次:每次使用都需點選 / 永遠在這個網站上執行:以後使用都自動同意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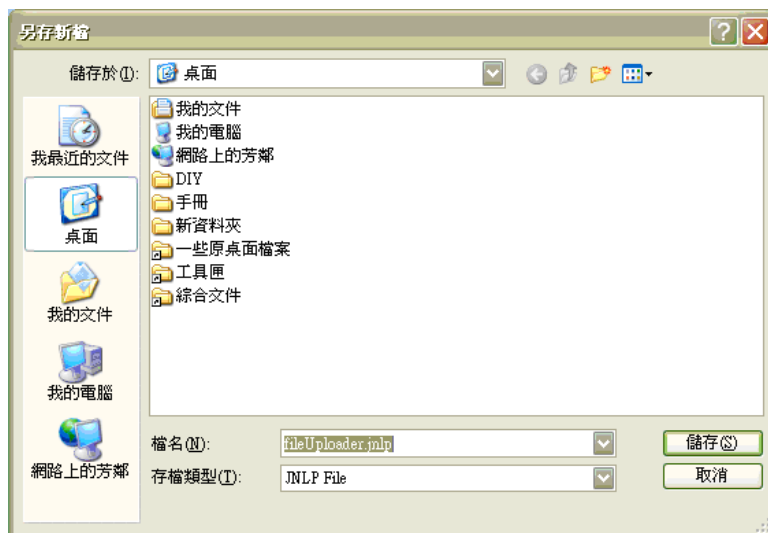
7. 先將決標電子檔上傳的基本資料填入，然後點選步驟 1:「決標電子檔上傳」



8. 會跳出「決標電子檔上傳程式下載及安裝說明」，該視窗的上、下方都有「決標電子檔上傳」的按鈕，擇一點擊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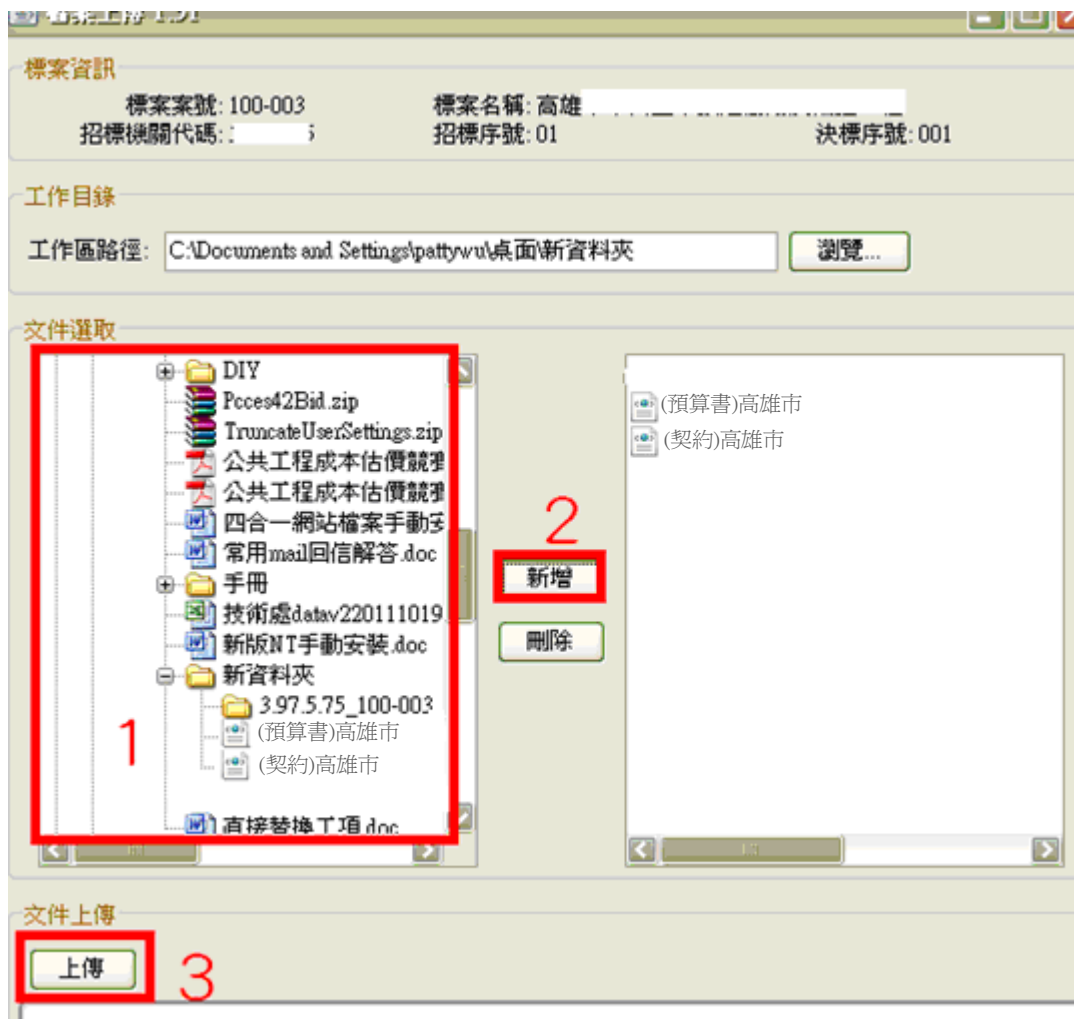


9. 選擇 Java 程式(fileUploader.jnlp)的儲存位置



10. 下載 fileUploader.jnlp 完成後，開啟會出現下列視窗，請從左邊的「文件選取」區找到檔案儲存的存放位置，選取檔案後點選中間的「新增」，文件將會移到右邊的暫存區（檔案請上傳：經機關核定的預算書.xml、決標廠商之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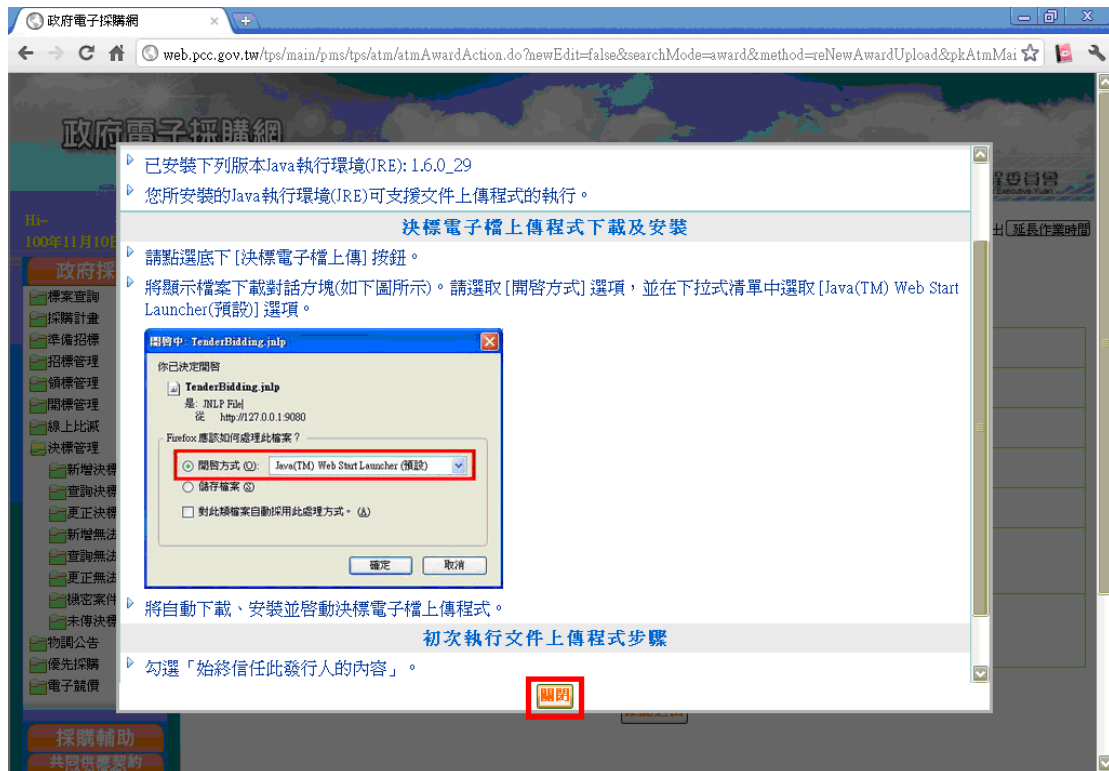
約.xml) 確定要上傳的文件後，請點左下方的「上傳」



11. 最後畫面顯示：上傳完成後，即可點選「關閉」離開



12. 回到採購網的畫面後，再點「關閉」離開



13. 點選步驟 2:「請按我」(此時畫面不會有動作，但請務必必要點擊此鈕)，最後點選下方的「確認送出」



14. 上傳完成後，可連結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資料庫--PCCES--決標

案件上(補)傳相關」，輸入案號後進行查詢

(http://pcces.archknowledge.com/csi/Default.aspx?FunID=Fun_12_12&SearchType=E)。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pcces.archknowledge.com/csi/Default.aspx?FunID=Fun_12_12&SearchType=E. The page title is "政府電子採購網" and the current page is "決標案件上(補)傳相關".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 決標案件上(補)傳相關" and contain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label "請輸入欲搜尋文字:" and a "搜尋"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form, there are several sections: "採購網標案上(補)傳作業說明及問答集下載", "採購網標案上(補)傳作業說明及問答集下載", and "查詢決標案件上(補)傳作業". The "查詢決標案件上(補)傳作業" section contains a list of instructions: 1. 確認已將缺件資料上傳至採購網後，於本網頁查核上(補)傳作業是否成功。 2. 於案號欄位輸入該案件案號後按【查詢】。 3. 下方視窗顯示訊息為"找不到上傳資料"表該案件資料上(補)傳未成功，系統未找到該案件相關資訊，請查明資料正確無誤後再回採購系統補上傳。 4. 下方視窗顯示訊息若有顯示標案資料，表該案件資料上(補)傳成功，請留意視窗顯示之訊息是否為該標案，因不同機關可能案號皆相同，系統會將同案號已上(補)傳之案件全部顯示出來，請確認該資料訊息是否為您所上(補)傳之案件即完成上(補)傳。 At the bottom of this section, there i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label "請輸入案號" and a "查詢" button. The input field contains the value "100-003".

貳、 問答集

甲、 相關作業規定類之問答集

(一) Q:機關需上傳標案資料之依據為何？

A: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與「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修正條文」(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併行之規定。

(註：作業要點詳附件一或請至問答集(五)所述網址自行下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詳附件二)

(二) Q:適用對象(或需傳送標案資料之案件)？

A:1.依「作業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採購標案，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2.依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9 日(九十)工程技字第 90047086 號解釋函說明二之規定，機關 91 年度開始辦理之公共工程新興計畫採購標案，且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適用本修正條文。

(三) Q:標案資料為何(或所需傳送之標案資料有哪些內容)

A:依「作業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標案資料包含以下：

1.依該點第一款規定，實際決標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即得標廠商含符合 PCCES 軟體輸出格式之契約 XML 檔。**

2.依該點第二款規定，需包含設計預算或發包預算、核定底

價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即符合 PCCES 軟體輸出格式之預算書 XML 檔。**

(四) Q:標案資料何時需傳送 (傳送期間之規定) ?

A:依「作業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招標機關應於公共工程採購標案決標起三十日內，將該標案資料傳送本會。

前項傳輸期限，其屬統包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三十日內。

(五) Q:標案資料上傳之方式？

A:依本會 9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改由以政府電子採購網傳輸。

(六) Q:作業要點(附件一)與函釋資料如何下載？

A:請至本會首頁 (<http://www.pcc.gov.tw>) 之「工程技術」之「工程技術整合」之「標單電腦檔作業」項下進行下載。

乙、標案資料傳送常見問題(含傳送失敗訊息)與處理方式

(一) 機關承辦人員如未曾上傳標案資料

A:1.機關所需傳送之標案資料：請依甲、相關作業規定類之問答集第(三)題所述之標案資料。

2.標案資料傳送方式：請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請輸入機關之使用代號及密碼)，點選「決標管理」之「查詢決標公告」之「決標電子檔上傳」，再點選該標案並將前開標案資料之電子檔進行上傳。(詳:壹、決標案件標案資料之上傳步驟)

(二) 傳送失敗訊息 - 上傳檔案清單無預算書或預算書不符格式

A:表示決標後上傳檔案時未附上預算書 XML 格式檔 (上傳預算 EXCEL 檔即不符格式)。

(三) 傳送失敗訊息 - 上傳檔案清單無契約或契約不符格式

A:依作業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上傳需附上實際決標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即決標廠商含符合 PCCES 軟體輸出格式之契約 XML 檔。

(四) 查詢不到決標標案，請聯絡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管理員！

A:請撥 0800-080511 聯絡系統管理員協助處理。

參、 附件

一、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蒐集全國公共工程採購標案相關資料，迅速彙整統計各地區之工程採購物價，以建立價格資料庫，作為各工程採購標案主辦機關編列預算或訂定底價之參考，特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機關辦理招標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採購標案，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一定金額，由本會定之。

三、 本要點所稱招標機關，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公共工程採購標案招標作業之機關或代辦機關。

本要點所稱標案資料，指下列作成電子檔之公共工程採購標案之相關資料：

(一) 設計預算或發包預算、核定底價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

(二) 所有廠商投標、實際決標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

本要點所稱空白標單(格式附於本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以下簡稱 PCCES)」中)，指公共工程採購標案招標時，招標機關提供廠商之下列資料：

(一) 價格欄位部分為空白之詳細價目表。

(二) 工項項目固定而數量、價格部分為空白之資源統計表。

本要點所稱資源統計表，指由公共工程採購標案內所有資源工項與無下層單價分析之混合工項之數量及價格累計表。

四、招標機關應使用 PCCES 製作標案資料及空白標單；並依 PCCES 操作功能，將空白標單製作成二種電腦檔型式之電子檔，鎖定其內容後，列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

五、招標機關應將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內所有項目，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中細目編碼規則表，編訂細目碼後，鍵入編碼欄。

六、招標機關應於公共工程採購標案決標後十五日內，將該標案資料函送本會。

前項資料之函送，得併以電子媒體或電子郵件（E-Mail）傳輸方式辦理。

七、招標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附具空白標單之電子檔及其使用說明；招標文件並應要求投標廠商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八、投標須知應明訂投標廠商取得公共工程採購標案之電子檔後，應即就檔案內容進行檢查，並即將電子檔製作備份妥善保管。檔案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或有損壞等情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之。

九、投標須知應明訂電子檔經檢查確實可用後，投標廠商應任選其中一種電子檔空白標單，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價格詳細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
- （二）於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及價格。

十、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有所變更或補充時，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得視需要更換電子檔，並要求投標廠商應確實按規定辦理。

十一、投標須知應明訂投標廠商完成空白標單鍵入工作後列印之，並將列印文件內總價以中文大寫填入標單預留欄內；投標廠商應將列印文件裝訂成冊，並依規定將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及加蓋印信後，併電子檔裝入「標單封」或「標封」內投標。

十二、投標須知應明訂投標廠商標單封(標封)內未附電子檔或列印文件者，視為無效標，不得決標予該廠商；審標時，投標廠商所送之價格詳細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亦同。

決標後，招標機關應確實取得與投標列印文件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後，始得與該廠商簽約。

二、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修正條文

一、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傳輸資料之內容如下：

- (一) 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
- (二) 經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傳輸資料，其屬統包者，為得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經機關核定之單價。

前二項之傳輸資料，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並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

前項所稱資源統計表，指工程採購標案內所有資源工項與無下層單價分析之混合工項之數量及價格累計表。

四、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應依機關所定期限及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至機關；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提送者，機關應限期催告。

機關至遲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前條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傳輸期限，其屬統包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三十日內。

五、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傳輸資料之內容如下：</p> <p>一、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p> <p>二、經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前項傳輸資料，其屬統包者，為得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經機關核定之單價。</p> <p>前二項之傳輸資料，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並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p> <p>前項所稱資源統計表，指工程採購標案內所有資源工項與無下層單價分析之混合工項之數量及價格累計表。</p>	<p>第三條 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傳輸資料之內容如下：</p> <p>一、得標廠商之決標單價。</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前項傳輸資料，其屬統包者，為得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經機關核定之單價。</p> <p>前二項之傳輸資料，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細目碼編訂原則」編訂。</p>	<p>一、考量本辦法之目的係蒐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個案決標後契約單價資料，爰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標廠商之契約單價。</p> <p>二、預算單價係考量市場行情、工程需求及特性等因素，並經機關核定，具有統計分析之參考價值，為保留其他加值應用之彈性（如工程決標單價及預算單價之趨勢分析），故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設計</p>

		<p>預算部分增訂為第一項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三款。此外，作業要點第三點所定「核定底價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實務上機關首長僅核定總價，後續並未再依核定底價逐項調整詳細價目表等內容；及「廠商投標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因招標採總價決標，各廠商實際投標時於細項單價之估價行為落實程度不一，均較無參考性，故不納入傳輸資料內容。</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參考作業要點第三點，明定前二項傳輸資料包含之內容。另將「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細目碼編訂原則」修正為「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以符實情，</p>
--	--	--

		<p>並參考作業要點第五點，增訂「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文字。</p> <p>五、增訂第四項，參考作業要點第三點，明定資源統計表定義。</p>
<p>第四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應依機關所定期限及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至機關；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提送者，機關應限期催告。</p> <p>機關至遲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前條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p> <p>前項傳輸期限，其屬統包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三十日內。</p>	<p>第四條 機關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前條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p> <p>前項傳輸期限，其屬統包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三十日內。</p>	<p>一、為利機關於決標日起三十日之期限內製作契約單價並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且為避免審標爭議，爰將作業要點第七點至第十二點簡化整併，增訂為第一項，機關得規範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之履約事項。另主管機關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將配合檢討調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施行日期配合修正。</p>